

证券代码：832075

证券简称：东方水利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9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60.58%股份的股东陈启春书面提交的关于公司拟与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请在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水利环保装备基地”项目》、《公司拟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相关协议并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等议案，公司拟投资建设水利水电绿色智能装备产业基地项目，公司拟与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项目投资协议预估总投资 5 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5 亿元。该项目公司将分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工程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1.5 亿元，在取得项目用地及“五通一平”后 3 个月内开工建设，12 个月实现主体工程基本完工，15 个月内投产。项目的第二期后续建设，将在顺序完成前一期建设的基础上逐步进行，总工期 3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与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陈启春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陈启春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修订〈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二）审议《补充确认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津贴》议案

（三）审议《公司拟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相关协议并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议案

（四）审议《关于取消“水利环保装备基地”项目》议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人员签字确认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